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147

A/46/PV.74
20 December 1991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七十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罗雷斯·伯穆迪斯先生（副主席）（洪都拉斯）

-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92):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3)。
- 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94(a))。
- 提高妇女地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5)。
- 麻醉药品：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6)。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1-62036

主席缺席,副主席弗洛里斯·贝慕德斯先生(洪都拉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92、93、94(a)、95、96和9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18)

(b) 决议草案(A/46/L.47)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19)

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A/46/704和Corr.1和2)

提高妇女地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653)

麻醉药品: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20和Corr.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0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罗斯玛丽·塞马富穆女士提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塞马富穆女士(乌干达)(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有幸提出有关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的该委员会的下列报告。

在议程项目9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下,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6/718)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93“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下,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6/719)第21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94(a)“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其报告(A/46/704和Corr.1和2)第28段所载的七项决议草案和第29段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议程项目95“提高妇女地位”之下,第三委员会建立通过其报告(A/46/653)

第17段所载的四项决议草案和第18段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议程项目96“麻醉药品”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其报告(A/46/720和Corr.1)第16段所载的四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9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其报告(A/46/705)第18段所载的四项决议草案和第19段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今天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发言只限于解释投票。

各国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里表明,并且已经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

请允许我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一致认为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议的规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对第三委员会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有代表团已另行通知秘书处,否则我们将以委员会所采取的同样方式进行表决。这意味着凡是进行记录表决的,我们也将进行记录表决。我还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决通过那些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建议。

大会现在开始审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92。在这方面,摆在大会面前的有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18),其中载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6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摆在大会面前的还有文件A/46/L.47所载的一项决议

草案。

我们首先对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然后再审议决议草案A/46/L.47。

大会现在开始审议文件A/46/718所载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对该报告第16段所载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第三委员会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6/83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

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二以118票赞成、1票反对、3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84号决议)。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题为“向种族隔离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决议草案三未经表决获得第三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6/85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大会将审议文件A/46/L.47所载的决议草案。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 随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伊格尔伯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是在1945年当有记载的历史上最黑暗的一篇结束时诞生的。两次世界大战,对数百万人的屠杀以及企图灭绝一个民族的罪恶行动成为旧金山会议的背景。人类向往一个美好的未来享有不同命运的希望几乎完全寄托在这个新的国际机构的能力上,寄托在它作为和平的缔造者和维持者的潜力上,并寄托在这个伸张人类正义的正义的权威上。联合国最初采取的一个行动是协助这个民族--即犹太民族--实现其民族愿望,不久前,犹太民族曾经是人类所知道的最野蛮行动的受害者。

由于冷战的开始,向往一个美好未来的希望破灭了。国际社会被从中分为东方和西方。这两个集团在热核战争的边缘相互对立。极权主义思想到处传播仇恨,并且颠倒事实,以解放之名行奴役人民之实。在联合国,对抗取得了合作,在很多问题上都不能采取行动。意识形态竞争侵蚀了联合国最宝贵的财富--即公正和正直的品质。这个人类的巨大议会变成了空谈、毫无意义的相互谩骂和蓄意歪曲事实的论坛。

这种情况最明显是在1975年,当时大会通过了第3379(XXX)号决议,该决议把犹太复国主义确定为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在这之前和这之后,没有任何行动象这次做法这样清楚地表明了冷战在何种程度上歪曲了联合国的现实观,使它的政治作用边缘化,并且使它背离了最初的正义宗旨。第3379(XXX)号决议是本机构最狭隘行动之一。它把一个民族,而且仅仅是一个民族的民族愿望称之为非法的--在将近两千年时间里,这个民族一直无家可归,分散各地,四处流亡,它把比其他民族受种族主义迫害更多的一个民族的民族愿望称之为种族主义。

我国政府在1975年就反对对犹太复国主义所下的这种定义,从那时以来,我国政府就一直希望能够撤消这一定义,并且为之作出了努力。在福特、卡特、里根和现在的布什总统领导下的历届美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得到了我国国会和主要的政治党派的支持。他们还得到了绝大多数美国人民的支持,美国人民一直不能理解为什么联合国一直允许这种公然违背《宪章》中所载的关于会员国应当力行容忍,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要求的行动存在。今年9月,布什总统在大会面前发出撤消的呼吁时,他意识到联合国正处在历史性的分水岭上。他提出,通过无条件地撤消这一决议,联合国将加强它的信誉,并且将促进和平的事业。

现在16年的努力即将取得成果,这不是因为美国——虽然我们从来没有动摇过我们的决心,而是因为产生第3379(XXX)号的时代——感谢上帝——已成为历史。许多专制政权也随着这一时代消失。这些专制政权的压迫是建立在有系统的欺骗和歪曲现实基础之上的。曾经束缚世界上许多人思想的对抗性意识形态也随之消失。取代它们的是一场范围上具有真正普遍性的讲实话和开放的革命。它们已逐渐被致力于实现普遍人类价值的民主政府所取代,这些普遍人类价值是联合国组织在原则上所支持的。实际上,许多国家以前不民主的政府曾经支持或投票赞成1975年的这一决议,而现在的政府却加入了共同提出撤消这一决议的行列,这一事实最能够雄辩地证明冷战时代已经结束。

我们已进入的这一新时代的象征特点是,联合国越来越频繁地被要求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和国家之间以及地区和地区之间缔造和平方面以及在必要的时候通过部署军事观察员和维持和平部队来巩固这一和平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最近在波斯湾问题上领导世界反击侵略就是这样一例证。

我们认为随着世界和本机构进入一个新的时代,早就应当把冷战留下来的最后一些残余扫入历史的垃圾堆。因此,今天我们代表85个共同提案国向大会提出一项撤消犹太复国主义即种族主义的定义的决议。我们认为现在该是采取这一步骤的时候了。通过这一步骤联合国将恢复其公平和公正的名誉,并将再次重申其对旧金山会议理想的承诺。

我要强调,我们提交的这一决议并不是针对任何人、任何国家、任何地区或任何集团的。它唯一的目的是纠正错误,并恢复联合国组织的道义权威。它并不是针对中东和平进程的,而且也与这一进程没有联系。因此,我要指出,我国政府认为这一行动只会有助于而不会阻碍目前为在这一地区建立和平所作的努力。十六年来,

“犹太复国主义即种族主义”这一定义的存在阻碍了那些希望看到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们的道路。事实很简单，第3379(XXX)号决议是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精神相抵触的，而安全理事会的这两项决议是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一贯基础。

但是，第3379(XXX)号决议带给以色列人民的信息产生了更加严重的影响。它告诉他们激励他们民族愿望的是种族主义。它告诉他们其国家存在是非法的，它告诉他们庄严的国际社会再次使犹太人民受到一种迫害。

人们总是说，没有信任——即冲突各方的相互信任——就没有真正的和平。如果各方都不承认对方的合法性，就不可能有和平。没有兄弟般的精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或持久的和平。

我们今天介绍的这一决议将给以色列人民送去一个与1975年本机构所送去的不同的信息。但是，从根本上来看，需要这一行动的不是以色列，而是联合国需要这一行动。它的热情将证明联合国组织所赖以建立的普遍原则，并且将实现在它诞生时人类所寄予联合国的希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马卡威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本月荣幸地担任主席的阿拉伯集团表明我们反对决议草案A/46/L.47。只要导致1975年11月10日的大会第3379(XXX)号决议获得通过的问题依然存在，就不能够将一些提案国试图取消该决议的活动解释成建设性的事态发展。

事实上，联合国的记录充满了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遭受增强的种族歧视的证据。阿拉伯集团的立场是，这些提案国为取消第3379(XXX)号决议所进行的任何活动都表明它们缺乏经过思考的分析或者客观的判断。

美国许多年来一直在极力试图取消第3379(XXX)号决议，因此，它的立场并不令人感到意外。然而，人们所料所不及的是，为召开马德里会议和开始目前的和平进程进行了孜孜不倦的努力的美国会在这个时刻提出这一决议草案。

在这个时刻之前，人们有一种谅解——的确是一种明确的谅解——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不提出可能破坏或断送中东和平进程的任何有争议的问题。美国辩解，在联合国被以色列有意地排斥一边——如果不是被弄得陷于瘫痪之后，通过该决议草案会恢复联合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在阿以冲突中的积极作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给人造成一种假象：即便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让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的作用和决议，也会促使以色列对此作出更多的反应。

这种说法被记录否定了。记录不容置疑地证明，当以色列得到安抚时，它变得更加对抗、而不是更加顺从。我们只需提醒大会回顾在同埃及签订和平条约之后、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88年12月承认以色列生存的权利之后以色列的行为。

面对这些和其他表示和平的提议，以色列却先发制人，公然采取顽固不化的行为，例如兼并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以及全面入侵黎巴嫩。甚至在美国国务卿贝克寻求将阿以冲突各方带到谈判桌上的同时，以色列还在建立更多的非法定居点、扩大现有的定居点和继续对南黎巴嫩进行轰炸。

就在4天之前，作为惯常的对抗行为，犹太定居者搬入了被占耶路撒冷锡尔万的6所房屋，将原来的住户强行赶走，把他们的财产扔到街上。这种惯常和随意针对阿拉伯人的侵略不仅是种族主义行为，而且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精神和文字以及目前正在华盛顿市进行的和平进程的精神。

温和地说，通过该决议草案会阻碍和平进程。决议草案获得赞同不仅会增强那些希望奉行其蚕食兼并政策的以色列极端主义分子的欲望，而且也会挑起那些认为整个和平进程就是徒劳之举、只会让以色列有更多的时间扩大和实现其修正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计划的阿拉伯人的愤怒。

也许更加令人震惊的是，取消第3379(XXX)号决议将建立一个危险的先例，能够使其他联合国决议在道义上和政治上不再具有约束力。撤销大会决议本身——即使没有获得一致或协商一致而取得成功——也会带来十分消极和危险的后果。它会导致联合国决议的有效性、效率和相关性受到破坏，而且会因此对未来中东、甚至整个世

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一个重大问题。

如果大会选择实现完全推翻其早些时候的判断,以此办法纠正所谓的积怨或者对新的或正在演变的局势作出反应,那么,它似乎有丧失其集体记忆的危险。对这种情况的默许可以说是集体放弃了以往的判断,因为第3379(XXX)号决议在此之前受到了谴责,但从未被驳回。

这项一句话组成的决议草案是以“要么接受,要么拒绝”的形式提出的,没有通过合理的讨论企图进行劝说。让我强调指出,联合国的阿拉伯集团急切地想在这个问题上避免对抗。我们的立场反映在阿拉伯国家对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承诺中,我们对其他的选择持开放态度。但是,本决议草案的提出如此武断,似乎事先就排除对其企图推翻的东西的是非曲折进行任何调查。如果这一点成功了,新决议就会使以色列避免对其政策、行为、作法以及宣布的扩张主义信条及其民族目的承担任何有意义的责任。

尽管该决议的提案国声明该决议草案不针对任何阿拉伯国家,但它显然掩盖了属于基督教和穆斯林教的巴勒斯坦人遭受的深刻的创痛,他们受到系统的歧视,或者遭受占领,或者由于不是犹太人而被剥夺了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同时,他们自决和返回的权利年复一年地在大会得到承认和重新肯定。

此外,以色列不认为自己是被占领土的占领国,而是权力要求国。因此,阿拉伯人的地位被降低到只能享有有限的地方权利、而绝对没有民族权利的程度。主席先生,这难道不是歧视吗?难道单方面强制兼并耶路撒冷和戈兰不是有意不尊重那里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人的民族尊严的行为吗?应该如何描述将人民赶出自己的家园以便安置苏联移民的行为?难道一个民族的痛苦就使其有理由让另一个民族遭受悲剧吗?

在此时刻,阿拉伯集团并不打算重新提起巴勒斯坦问题或者用文件证明以色列粗暴对待南黎巴嫩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与此同时对黎巴嫩人民的凌辱。我们的目的是确保联合国这个机构对以色列行径的记忆力不会陷入昏迷

之中。

阿拉伯集团表现出了和解、调整和妥协的愿望，但是，徒劳无益。我们追求的是连贯性，我们并不想因为一时的外交挫折反而显得道德上比别人高尚。相反，我们希望确保的是，关于撤销第3379(XXX)号决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要忘记或无视在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不管是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叙利亚的戈兰高地，还是黎巴嫩南部，阿拉伯人所遭受的越来越严重的歧视和违反人权现象。

如果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撤销第3379(XXX)号决议将促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制的话，那它们是在赌博。几十年来，以色列一直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宪章》和许多安理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而且它的空前的所作所为的记录证实它将继续这样做。我们阿拉伯集团希望我们的评估错了。

最后，我们希望不管表决结果如何，联合国将更加有力地履行其职责，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结束戈兰高地的叙利亚人和我国南部的黎巴嫩人的持续苦难。

如果今天的表决能够使得决议草案A/46/L.47的提案国大胆地促使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第338(1973)号决议和第425(1978)号决议，那么阿拉伯集团将修正这种看法。如果提案国未能采取行动，使得和平进程尽快让阿以冲突各方享受合法权利，那么就让它们的良心背上它们不采取行动的负担。

在任何情况下，阿拉伯集团寻求目前在华盛顿争取的和平。如果公正的和平得以实现，那么今天的表决以及这一表决试图撤销的决议将成为迄今为止中东令人痛苦的历史的注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什塔尔先生(也门)(以英语发言)：文件A/46/L.47所载的决议草案规定大会

“决定撤销载于1975年11月10日大会第3379(XXX)号决议的定义。”(A/46/L.47)

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个原则问题，即大会的一届会议在多大程度上、其实在多大限度内能够撤销或重复一项它在以前的一届会议中通过的决议或决定以及这样

做的能力。我要说，除了必须被认为是独特的一次以外，这是前所未有的。

该决议草案充满了对大会以前在各届会议中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的消极影响和后果。阿拉伯集团主席已经详细地谈论了这一点。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提出一个非常有效、合乎逻辑的观点，确实我们已经提出了这一观点，此类对决议的撤销应该认为是一项重要问题，依照《宪章》第十八条第二段和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需要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通过。

但是，我国代表团不引用《宪章》第十八条和议事规则第83条，以便避免就这两条中所列举的重要问题是否是详尽的或解说性的进行漫长的讨论。因此，仅出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正式提议，大会把撤销决议的问题定为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一类新的问题。换言之，我国代表团正式提议，载于文件A/46/L.47的我们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需要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5条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里·查拉尔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也门代表刚才的提议，这是符合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

我们认为撤销大会已经通过的一项决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需要三分之二多数，也就是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成员研究通过。

（以法语发言）

我们刚才听取了我们的杰出的同事、也门大使就我们正在辩论的问题的重要性提出了程序问题。出于某些理由，我不认为我们需要太注重这一问题的重要性。首先，审议中的问题的重要性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基本原则，这一条反对以任何形式出现的任何类型的歧视。使得这一问题尤其重要的第二个因素是，今天要求被撤销的第3379(XXX)号决议是1975年联合国大会在进行了在座的各方、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的漫长的辩论以后通过的，这是一项大会多数通过的决定。因此，今天对这一表决提出质疑是对大会本身的审判，指责它不负责任或轻率。

我认为大会的尊严永远也不会让它接受这种指责。它是在充分了解事实的情况

下作出决定的。至今为止,没有任何事情可以证明使得这一决议得到通过的理由和特殊情况已经得到消除。

这样,我们说,这项决议在原则上和实质上仍然是有效的。我在这里要提一个问题:是否在意识形态方面或政治方面,还是在日常做法方面出现了任何新的东西?是否出现了任何新的因素纠正了促使这一决议得到通过的条件和理由?

我将回答“否”。我甚至将更进一步。我将说新的因素已经出现,但是这一次,它们更为消极,因为局势并没有改善,反而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大为恶化了,尤其是自从起义开始以来的近几年里。

第四个原因是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对我们来说似乎很不合时宜和危险。为什么?因为它干扰了新的气候,一种鼓励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开始对话,开始了一个可能为解决中东冲突开拓新前景的谈判阶段的气候。恰恰在谈判会议正在华盛顿进行的时候在目前的背景下提出这一问题,会在我们应该协助和鼓励冲突各方恢复友好关系的关头造成再次陷入对峙和争论气氛中的影响。此外,我要坦率地说,我认为在今天的状况下提出这一问题是对顽固不化和固执己见和拒绝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奖赏。我不认为这是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愿望或目标。这就是我们感到深为不安和迷惑不解的原因。

第五个原因是,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将成为一个极为严重的先例,因为它带有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就提出质疑的危险,并将为拆除几乎近半个世纪以来精心建立的联合国制度和联合国大厦打开方便之门,而我们每个人都非常清楚地认识到,从对世界稳定和 world 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危险方面讲意味着什么。

如果我们确实想使第3379(XXX)号决议不再具有效力,变得过时并且不再具有价值,那就需要以色列从根本上,彻底地重新考虑它的世界霸权主义梦想并放弃一国对另一国,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各种形式的优势。为此,以色列必须重新考虑以色列国是一个比其他国家更高等的特殊国家这种哲学和理论上的断言。在此我愿引用犹太复国主义之父西尔多·赫祖的话。在其主要著作《犹太国》中他说到:“在

巴勒斯坦的犹太国是一种反对野蛮的文明先驱”。这一提法的含意我留给大会去判断。

因此，以色列必须重新考虑它的梦想，它在中东的地位以及它对其邻国的行为方式。以色列也必须废除所有带有这样或那样种族隔离色彩的法律。我并不认为有必要再谈这些问题。全世界对此都了解，他们知道是两三天前在耶路撒冷郊区所发生的事情。那就是足够的证据。

最后，我们必须结束以色列国对巴勒斯坦人实行的压制性政策，这种压制违反人民自决权利的基本原则以及地球上所有人的基本自由。我们绝对必须实现这些结果。那么，如果情况果然如此，如果以色列竟能采取所有这些措施，那么一种普遍性的协商一致将自然产生，整个国际社会将同意承认第3379(XXX)号决议现在是过时了，从而的确没有任何意义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要说，我们将是首先为之鼓掌和庆祝的人之一。现在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由于这些原因我们要求决议草案A/46/L.47应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苏丹代表发言，他也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也门代表团建议，载于文件A/46/L.47的决议草案应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我们表示支持的原因如下。

首先，我国代表团承认这项建议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5条，而不是83条提出的。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点。然而，我们认为取消一项先前决议的问题是个非常严重的问题，需要仔细注意和分析。必须在彻底审查之后才能对其采取行动。它不应受到歪曲和压力。因此，它不仅是个重要的问题，而且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第二，取消一个先前的决议将建立一个非常危险的、充满不利影响和后果的先例，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如果以简单多数轻易地予以撤消，那么我们怎能保证关于发展、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其他决议不会在将来某个时刻被取消呢？

第三，议事规则第81条规则规定了在相同会议上应有三分之二的多数投票才能重新审议在那届会议上通过的某项决议。该规则中没有任何一点表明它只限于一届

会议,并因而不能适用于下一届会议。因此,在同一会议上进行重新审议的重要性要求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数,那么今后在其后的会议上审议也应要求得到同样的多数,因为审议的实质毫无两样。

而且,重新审议涉及到不同形式的变化,包括增加,删除,修订和取消。我们认为取消是所有这些形式中最高级别和最为激烈的方式。因此,取消一项决议在所有这些形式中最应要求得到三分之二多数。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支持针对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提出的应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提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乌拉圭代表发言,他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

皮里斯·巴利翁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应当不探究这一问题的实质。我们认为,现在讨论的是一个程序性问题,因此,我们应当集中解释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反对刚才介绍的动议。

在两种情况下,联合国可以使用特殊的三分之二多数程序。首先,第18条第2段明确规定了在什么情况下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大会决议的程序适用。第18条第2段列举了十类问题。从客观角度说,决议草案A/46/L.47不符合其中任何一类,即使我们从广义上解释它们也是如此。

另外,第18条第3段规定,关于其他问题的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半数决定之——换句话说,就是简单多数。问题是决议草案A/46/L.47是否符合这一类。我们认为,由于几个原因,它显然不符合。

第一是规则的等级问题。为了法律对称的目的,废除一个准则所遵循的程序显然必须同通过它所遵循的程序相同。这是一个普遍承认的原则,可在没有一个特殊程序的情况下适用。因此,我们认为,如果第3379(XXX)号决议是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以简单多数通过的,那么对撤销其内容的决议的表决也必须遵守同样的程序。我们认为,在通过第3379(XXX)号决议时所通用的决定可行的多数的标准在精神和文字

上都符合《宪章》。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在这件事情上没有理由使用一个不同的标准。

第二,在第一类中,如果我们考虑联合国在撤销决议方面的先例,我们只找到一个例子:第386(V)号决议,它撤销了第39(I)号决议的规定。这项撤销是以三分之二多数进行的。从有助于在这件事上使用特别程序来看,我提及的先例支持简单多数的相关性,因为在那件事情上,至少第18条中规定的要求之一已满足,因为它是一个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

使用三分之二多数的另外一个选择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1条,它是关于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的。显然,这不是第3379(XXX)号决议的情况。

鉴于这些客观的程序性考虑,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提出的动议是无效的。我们敦促会员国在确定这个决议草案应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5条予以通过时采用相同的标准,这一条规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以简单多数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波兰代表发言,他愿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姆罗齐维兹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同意我的乌拉圭同事的发言,因为我们面临的是一个程序性问题,正如他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在《联合国宪章》、《大会议事规则》和过去的作法中找到。

既然乌拉圭代表提出了《宪章》第18条第2段,我想回顾一下其中的各类问题。它们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关于联合国的组成问题,例如《宪章》机构成员的选举;接纳新会员国;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或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的问题;最后还有预算问题。

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不属于这些范畴。事实强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当大会于1975年通过第3379(XXX)号决议时,没有要求三分之二多数票。将十分正确地没有应用于第3379(XXX)号决议的要求应用于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将是不公正和不合理的。

我不期望任何人对今天审议的问题的重要性有丝毫怀疑。我希望我们都同意这一点。大会在这个大会堂必竟是不处理不重要的问题的。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已经就海地合法政府的被推翻、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巴勒斯坦问题以及需要一个将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进行核试验为非法的全面禁试采取了行动。

所有这些项目都是按照通常的简单多数程序审议的。尽管它们显然十分重要，但没有人要把它们宣布为重要问题。大会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这个项目下所通过的许多决议草案通常都是按照简单多数表决程序审议的，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无疑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赞同上一位发言者的意见，即大会议事规则第81条明确要求只有在一个提案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时，才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今天情况并非如此。

最后我谨强调，在目前阶段，《宪章》、议事规则或实践中都没有法律根据说明我们面前的问题需要由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我们建议对这一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简单多数作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面前的动议作出决定，根据这项动议，决议草案A/46/L.47将属于应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问题。议事规则第85条适用于大会就其面前的提案作出决定。其内容如下：

“大会对于第8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确定另有何种问题应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问题，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

我现在将也门代表提出的对于决议草案第A/46/L.47的决定须有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动议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弃权：安哥拉、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莱索托、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动议以96票反对、34票赞成、13票弃权受到否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对于决议草案A/46/L.47的决定将由简单多数作出。

我谨宣布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者：白俄罗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6/L.47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弃权：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以111票赞成、25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8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出于原则方面的考虑,我国坚决反对剥夺任何民族或国家的基本权利、歧视任何文化、民族或宗教团体的说法或作法。

我们对希伯莱人民也是这个态度。在整个历史中,希伯莱人民一直是歧视的受害者,在比较近的纳粹时期,他们又是可怕的种族灭绝企图的对象。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也是这个态度,他们的土地被剥夺,并且正在遭受野蛮的压迫和歧视。

反对基于对任何人类群体的偏见或歧视性态度的一切敌视或迫害形式正在不可避免地变得十分重要。对这种敌视和迫害形式的反对已经成为义不容辞的道义义务,因为现在越来越多和令人震惊的种族主义和反亲犹太人主义表现正在非常频繁地出现在欧洲和美国,而且令人厌恶的是这些表现没有受到惩罚。在当前重新出现最为卑鄙的沙文主义现象的时刻;在某些人公开宣扬种族和民族仇恨作为一种政策时刻;在遭到劫掠的犹太教堂所证明的 字和燃烧的十字架正在重新出现的时刻;在老派和新派法西斯份子集会并显示其“新秩序”的卑鄙实质的时刻——谴责反亲犹太人主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仅仅是一项根本的政治责任,也是一项不能逃避的道德义务。

我国代表团对这些信仰的支持根本没有动摇过,但是我国代表团却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尽管一些迹象表明了相反的意图,可是大会收到了一项涉及一个微妙问题的案文但该案文却并没有首先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它的工作。如果这个案文提交给了第三委员会,那就有可能进行更加仔细和彻底的审议。

我国代表团坚定认为,如果联合国要在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安理会通过的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冲突的公正、彻底和持久的解决,它就必须行动前后一致。这样一

种解决将能保证该区域所有人民生活在和平的环境中和充分行使他们的民族权利。

人们不需要仔细研究历史书来核查道德双重性,正是这种两重性使得本组织不能够给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遭到被忽视的大会决议不计其数,而且形容如何避免了安理会本来可以采取的行动,因为安理会被系统化地置于瘫痪状态是令人乏味的。所有这些将巴勒斯坦人民置于一种极端不公正境地,并且进一步恶化了中东冲突。

在1975年和去年期间,大会通过的17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17项决议都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形势以及以色列当局侵犯他们的权利有关--所有这些决议都被忽视。那些决议未能付诸实行最好地证明了本组织行动的不一致。

因此,除了对大会第3379(XXX)号决议的影响可能引起的考虑之外,刚刚通过的决议案将有害于中东的和平和正义事业,这个案文是由美国提交的。该案文把一个歪曲的因素塞进任何真正的谈判努力中,并且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公然侮辱,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是有系统的、残暴的、压迫性的、和歧视性行径的受害者。在任何情况下,这样一个问题理应要求大会进行冷静和彻底的分析。事实上,由于刚才通过了这项决议,大会非但没有审议这个问题,相反却使本组织朝着日益受美国政府统治的道路上又迈进了一步,并且强迫本组织按照华盛顿的节拍走路。美国提出这样一项案文是出于狭隘的国内原因和其他考虑,它所施加的压力和提供的错误情报是令人吃惊的。

上述考虑和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是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原因。

加雷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文件A/46/L.47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希望和期待能够因此消除西亚和平道路上的障碍,并且为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一个更加积极的作用扫清道路。我们认为,允许任何概念性理论阻碍和平道路。

就印度而言,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一贯支持是一种信仰。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以来它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我们对这个问

题的立场一直是坚定不移的。

我们已给予巴勒斯坦国外交承认,我们坚信不公正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该地区各国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和稳定。我们今天的投票绝没有背离我们一直对巴勒斯坦事业所给予的原则支持。

目前的和平进程已在解决西亚各种微妙问题方面取得一种尽管是微小的开端。大会以如此令人信服的方式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这一事实是国际社会殷切希望这一极为动乱的地区实现和平的确凿证据。以色列决不能将今天的表决看作是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建立自己家园在内的合法愿望的支持的一丝松懈。以色列必须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与其阿拉伯邻国和平共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对议程项目92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93的报告(A/46/719)。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1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大会首先将对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确实保障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I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

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决议草案I以113票赞成,22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87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II。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II获得通过(第46/88号决议)。

嗣后，吉布提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最后,我们审议题为“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违反人权并阻止人们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III。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III以122票赞成、11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89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他愿解释投票。

涅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阿根廷代表团对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确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I的投票。

尽管阿根廷共和国在各个有关国际和区域论坛中一直坚定并继续支持自决的原则及其国际基础——第1520(XV)号决议，我们还是对决议草案I投了反对票，因为它含有不平衡的语言，这是把冷战的词汇注入国际领域的结果。具体来说，有关南非的措词并未考虑到该国的最近的事态发展，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措词则根本没有提到最近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次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对议程项目93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和有关残疾人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94(a)的报告(A/46/704和Corr.1和2)的第一部分。

我现在请蒙古代表发言。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提醒各位成员注意，在题为“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94(a)下的文件A/46/704和Corr.1和2中和题为“国际扫盲年”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8段中要作的技术改动。目前的执行部分第8段应有最新的段落所替代。该段全文如下：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于‘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评论‘扫盲斗争中所获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的问题。”

这一改动与在大会过去两届会议中采取的使第三委员会合理化的作法相符合。我希望它不会给合作各国代表团造成任何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6/704和Corr.1和2)第28段中提出的七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29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以及蒙古代表刚宣读的修正案。

大会首先就七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I题为“监督社会发展领域国际计划和行动方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I获得通过(第46/90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II题为“执行关于老年及有关活动的国际活动计划”。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II获得通过(第46/91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III题为“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I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III获得通过(第46/92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IV题为“国际文盲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IV获得通过(第46/93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V题为“国际老年行动计划:老年人参与发展”。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V。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V获得通过(第46/94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VI题为“世界社会局势”。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

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德国、以色列、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VI以157票对1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95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VII题为“执行世界残疾人行动方案及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VII获得通过(第46/9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704及Corr.1和2)第29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决定草案题为“关于社会发展的各项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4的分项目(a)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5的报告(A/46/653)。该议程项目题为“妇女发展”。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中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18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大会首先就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I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I获得通过(第46/97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II题为“执行内罗毕妇女发展前瞻性战略”。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II获得通过(第46/98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促进妇女发展国际研究和培训所”的决议草案III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99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IV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100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在题为‘妇女发展’项目下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想就解释其代表团立场的发言。

马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政府参加了通过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的协商一致,但是我们愿解释我们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的立场。

虽然我们的确认识到偿还债务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的负担,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这是这些国家中的经济困难的唯一原因。许多问题是由妨碍开放市场的有效运转的国家政策和造成大量内债的政策所造成的,我们愿十分明确地指出,我们正在就加强债务战略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我们迅速地采取了行动,为进行了结构调整方案的低收入国家免除了30多亿美元的官方债务。但是,我们不能同意——正如这一段落想要我们相信的——这些国家面临的所有经济问题是由外债造成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5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6“麻醉药品”的报告(A/46/720和Corr.1)。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6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所载的原则、与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作斗争”的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6/101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取缔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6/102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6/103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毒品控制方案”的决议草案四。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6/104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6的审议。

大会下面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报告(A/46/705)。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9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就该报告第18段中所载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6/105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6/10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6/107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帮助非洲的难民、返回人员和流离失所的人”。第三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6/108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9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下午5点散会。